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c)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古巴、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菲律宾、罗马尼亚、新加坡、泰国、东帝汶、越南：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铭记 1967 年 8 月 8 日《曼谷宣言》所载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宗旨与目的，特别是与具有类似宗旨与目的的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和有益的合作，

回顾 其 2002 年 11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同联盟的合作的第 57/3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联盟的合作的报告，¹

满意地注意到 联盟的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欢迎 正在作出的各种加强联合国系统同联盟的合作的努力，

又欢迎 联盟参加联合国和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以及联盟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同努力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和合作，

1. **赞扬** 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外交部长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联盟的合作，推动每年在大会常会举行期间举行有联盟秘书长参加的定期会议；

¹ A/59/303，第一部分，第三章。



2. **继续鼓励**联合国同联盟增加联系，适当时加强合作的领域；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